

# 台灣、聯合國與非政府組織

●陳隆志／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

非政府組織（NGO）是為了解決特定的問題，實現特定的主張，相對於政府與企業部門之外而成立的民間組織。非政府組織著重於自主性，強調非營利、重理性、非政府性的特色。

《聯合國憲章》第71條的規定：「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得採取適當辦法，俾與各種非政府組織會商有關本理事會職權範圍內之事件」。根據此規定，非政府組織獲得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的諮詢地位，並得以參與該理事會的各项會議。特別在1990年代之後，非政府組織在全球治理的角色愈來愈受到重視。

隨著非政府組織與聯合國體系的合作夥伴關係日益密切，國際非政府組織關注於改善國際醫療、生態環境、消除貧窮、保護人權、保障婦女與兒童權利等重要議題，透過參與聯合國體系的運作，加上機動的遊說、配合聯合施壓與媒體宣傳的方式，逐漸將非政府組織的主張，轉化為聯合國政策的一環。此外，針對許多重大全球性議題的設定、或是介入處理國際援助或人道救援事項上，聯合國發展雙軌運作的機制，除了各國外交人員，代表各國政府參與討論協調之外，還有關切各項議題國際性非政府組織的參與，提供不同層面的建議。

非政府組織透過國際參與，有助於全球問題的解決，也能影響其本國政府的決策。非政府組織參與聯合國的事務，提升組織的國際地位與影響力，使本國政府必須重視非政府組織存在的價值，為雙方建立協調合作的管道，甚至將非政府組織倡議的內容，納入本國政府決策的參考。

為了順應以自由、民主、人權與和平為基礎的國際發展潮流，台灣的國際參與必須朝向多元多面向的角度思考，尤其應善用本身的資源。首先，在國際參與的策略上，政府有必要提供民間團體更多的經費與資源，特別是鼓勵本土性非政府組織，走入國際社會，參與國際事務，融入國際多元合作管道，帶動民間團體扮演外交尖兵的風氣，並在進行國際救援、文化交流等非傳統性的外交工作中，提升台灣的國際形象。

台灣要走出被聯合國排除在外的困境，要擴大國際參與，必須跳脫傳統外交的侷限，整合政府與民間的資源，在不同領域、不同層面，分進合擊。透過靈活的行銷策略，展現台灣的活力，將台灣的發展經驗推廣到國際社會，對多元化的國際社會作出不同的貢獻。◆